**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108學年第二學期游泳教學協同教練第一次甄選簡章**

**依據109年1月06日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1. 主旨：為加強本校游泳教學成效及游泳教學安全維護，特辦理本甄選。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9年1月16日(四)中午12點止**，每日上午9時至15時00分止。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逾期不予受理。
3. 報名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小學務處，電話：03-3636660＃310。
4. 報名及甄試地點：(簡章可至本校網站下載)
5.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桃園市桃園區昆明路95號），電話：3636660#310。
6. 甄試地點：二樓會議室、一般教室。
7. 甄試類別:**游泳教學協同教練**
8. 報名資格：
9. 身心健全之中華民國國民。
10. 大專（或同等學歷）以上畢業。
11. 具備下述任一項即可：
	1. 具有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核發之C級或丙級游泳教練證以上或其他具游泳專業之合格體育老師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游泳與自救能力師資培訓合格人員。
	2. 具有行政院體育署認證之合格游泳教練證。
	3. 具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學校專任游泳教練證書。
12. 身體健康，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者）。
13. 素行良好（無酗酒、煙毒、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前科），言語清晰。
1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15. 甄試日期及方式：
16. 甄試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星期四） 下午3時50分開始。（下午3點10至3點40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17. 甄試方式：試教時間10分鐘、口試時間10分鐘。
18. 資料審查10% :(學經歷，教學經驗，帶隊成績等)
19. 試教30%:教學主題設計 (**試教內容自由式教學，教學對象 低、中年級初學者，教學地點:一般教室，無學生) 試教時請考生檢附教案**；應考人可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並不得攜帶及提示與試教無關之其他個人資料。(專長技能、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及創意、儀態與表達、班級經營)。
20. 口試60%:教育理念、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學科知能、游泳教學、訓練計畫、訓練實務、儀容態度、過去服務績效、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危機處理、學生輔導與管教…..等）。
21. **錄取名額：經甄選合格者，依甄選成績排序，待本校游泳教學人數確認後，依成績排序聘任之(暫訂6位)，甄選成績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入取。**
22. 報名費：免費。
23. 聘用期間：**自游泳池整修完成起(暫定109年3月中)至109年6月30日，確定之日期將另行通知。**
24. 上班時間：
25. 協同教學:依本校教學組排定之課程時間上課。
26. 學期中課後社團:本校另從泳課教練中擇優敎授學期中課後社團；課後社團課程時間及上課次數，視報名人數而訂。
27. 僱用期間：自游泳池整修完成起(暫定109年3月中)至109年6月30日。
28. 如遇全市停水狀況，依公文停止游泳教學。
29. 游泳池設備整修中並停業時間。
30. 有上述情形則暫停聘僱，直到恢復游泳教學後，再行聘僱。
31. 薪資：
32. 協同教學：依實際授課之節數計算鐘點費支給薪津。（每節40分鐘，每次上課二節，暫定鐘點費350-450元/節，每周約10-22節課程，視市府核定為主）乘以實際授課節數計算。
33. 學期中課後社團：依授課次數，支給薪津，每節課上時間，下水1個小時，(原則上每節課800元整，依上課人數調整教練費用。）
34. 應繳表件：
35. 報名表〈附件一〉。
36. 學經歷履歷表（救生或游泳池相關工作）、身分證及救生員證正本及影本、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及影本、照片乙張，正本驗後發還。
37. **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無法定傳染病）(錄取報到時繳交)。**
38. 切結書〈附件二〉
39.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錄取報到時繳交)
40. 自我介紹(附件四)
41. 依甄選結果，於109年1月17日（星期五）晚上6時前於本校網路首頁公佈甄選結果，如正取教練人員，應於109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1時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如正取人員期限內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者保留資格一個月。
42. 備註:
43. 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附件一

**桃園市建國國小108學年第二學期游泳教學協同教練甄選報名表**

 報名序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相 片 |
| 地址 |  | 手 機 |  |
| 家中電話 |  |
| 學歷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 電 話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工作項目內容 | 起迄日期 |
|  |  |  |  |
|  |  |  |  |
|  |  |  |  |
| 指導或參加比賽經歷 | 比賽名稱 | 比賽時間 | 名次 | 比賽名稱 | 比賽時間 | 名次 | 比賽名稱 | 比賽時間 | 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審結果 |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印本。（ ）服務經歷證件影印本〈無則免交〉。（ ）游泳教練證。( ) 自我介紹（ ）參加游泳比賽獎狀或相關證明資料影印本〈無則免交〉（ ）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獎狀或相關證明資料影印本〈無則免交〉。（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交〉。（ ）身體健康檢查表〈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切結書。(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錄取報到時繳交) |
| 審核人員簽章 |  |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
| 甄選結果 | 〈 〉正取 | 〈 〉備取： |

附件二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小108學年第二學期游泳教學協同教練**

**甄選切結書**

一、本人 報考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游泳教學協同教練**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符合簡章規定與要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日

建國國小108學年第二學期游泳教學協同教練注意事項

1. 教練需遵守桃園市建國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正向管教，嚴禁體罰學生，進行協同游泳教學並維護學生安全。
2. 配合本校游泳教學計畫先行備課，於上課前與任課老師進行討論，遵循本校游泳教學之計畫進行授課。
3. 配合本校學期中游泳課課表進行授課 。
4. 教練應準時上課並做好課前準備，每天在第一節開始前提早 15 分鐘 簽到，做好課前準備。
5. 上課時穿著合宜，並注意自己的言行舉止以身作則。
6. 學生進入游泳池後，暖身操與點名工作。
7. 教練入池前務必沖水，以維泳池環境。
8. 教練教學需掌握時間及進度，每次上課除複習動作外，並必須教授新的進度。
9. 各班游泳評量表及班級教學記錄請詳細誠實填記。
10. 考試內容要適宜並配合游泳分級，並符合學生程度。
11. 請教練依課程時間上、下游泳池，不可提早上岸。
12. 中午可在學校搭伙（請自備餐具，若不在校用餐請先告知）。
13. 學生均離開泳池區域，並確實巡視泳池環境後方可離開。
14. 游泳課程結束後，協助學生更衣等相關整理活動。
15. 各節游泳教學結束，須協助清潔該授課區域。
16. 禁帶食物或早餐進入游泳池，請記得清洗和分類。
17. 本校園全面禁菸，不得抽煙；不得吃檳榔。
18. 教練研究室須保持整潔。
19. 教練有義務協助學校辦理體育相關活動工作，例如:運動會、水上運動會、班際體育競賽…等；必要時需支援游泳校隊之訓練。
20. 教練有義務進行有關游泳教學精進研習或工作坊，並每學年只少進行一次公開觀課。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小游泳課教練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小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9年 01月 日

|  |
| --- |
| 附件四桃園市建國國小108學年第二學期游泳教學協同教練甄選自傳姓名： 編號: |
| 自傳請依指定內容簡要自述：一、家庭簡介：簡介家庭成員及與家人相處情形。二、學習經歷：1.簡述大學、研究所、畢業後的學習情況及表現(如大學、研究所學習成績、本人或指導學生參賽獲獎情形、參與社團與志工經驗、或自認足可勝任教職之說明‧‧等等)。三、工作經歷：1.為何選擇教練一職？2.在任教生涯中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昇了什麼能力)？3.在任教生涯中受影響最深的是？印象最深刻的是？最得意、最失意、最遺憾、最後悔、最難忘、最快樂、最痛苦、最難過、最……？四、自我介紹：1.興趣、嗜好、專長、個性、人生觀、優缺點、志工經驗‧‧‧等。2.加入建國行列最重要的理由，以及進入建國後的抱負、對自我的期許。五、其他。 |